江 苏 省 无 锡 市 滨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 0211 破 44 号

2026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无锡元气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气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审理查明，壹川光垠（无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6 位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元气萌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如实登记，逐一核查，并由元气萌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审核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及债务人核查情况，能够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壹川光垠（无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5 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壹川光垠（无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5 位债权人对无锡元气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贺锡霞

审　判　员　洪光军

审　判　员　张金金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怡